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 202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进一步稳定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力度，根据《中山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中山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条件。此外，强调下列几点：

1、医学临床学科的学术学位各专业只接收授医学学位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 5 年及以上学制的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儿科学等专业的应届本科生申请。

（2）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 5 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应届本科生申请。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1、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

chsi.com.cn/tm 或 <http://yz.chsi.cn/tm>) 是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所有免试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免试生要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我院提交参加免试生复试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具体见下“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并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2、流程:

(1) 申请者须于 9 月 23 日后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

(2) 申请者须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填写报名信息、确认复试及确认待录取通知等程序。

详细的注册、报考指南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阅(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

(3) 我院的报名、确认复试和确认待录取通知的截止时间见下述,请申请者密切关注我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及单位网页上公布的招收免试生的相关要求。

(4) 我院将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并择优确定差额复试名单,之后安排复试事宜。

三、复试安排

1、报名截止日期及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15:00。

复试名单确定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复试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2、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请考生密切注意复试通知并及时进行系统确认。

四、复试办法

1、复试名单的确定：对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并申请参加我院免试生复试的本校及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我院根据学生的报考申请及各学科、专业的招生指标，确定各学科、专业招收免试硕士生的复试名单，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2、请申请者于 10 月 11 日 8: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 zdwyyjsk@mail.sysu.edu.cn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1）资格审查材料

复试前须进一步确认免试生资格。我院按照学校招收免试生的工作规定严格对免试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资料包括免试生的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复试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外语应用能力、专业素质及能力、实践（实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申请者提供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物、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在科技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贡献的证明等相关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申请人

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3、考核办法：

(1) 在学校规定的复试时间内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包括复试的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等。

(2) 免试硕士生原则上以二级学科、专业（内科学、外科学可按三级学科）为单位成立以导师为主体的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设立组长 1 名，组长要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每个复试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

(3) 复试方式以网络远程面试为主，复试成绩为 100 分。

1) 面试内容：复试内容以考察免试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重点考察免试生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汉语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

2) 复试时间：

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复试办法：

①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②面试方式：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由面试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面试情况要有秘书认真、详细记录。

③面试评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教师独立为考生当场打分，面试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五、录取办法

1、各学科、专业的录取方式：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对于报考人数充足的招生学科、专业，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免试生名单。

对于报考人数不足的招生学科、专业，可向其他生源充足的相近专业进行调剂复试录取，但须符合报名条件。本院系内跨学科/专业调剂（如内科学转外科学）须重新复试，二级学科内调剂可免复试。调剂复试和拟录取免试生的名单均严格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体检：按照学校要求，复试合格的免试生须进行体检。我院拟录取的免试生可在我院体检中心或在本校北校区门诊部体检，体检时间为10月29日前；外校免试生也可自行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但须使用我校专用体检表，并于10月29日前将体检表快递寄至我院研究生科。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合格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3、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我院于10月14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及时发送待录取通知并确认待录取名单。请考生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不按时进行待录取确认者不予录取。完成确认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

4、拟录取的本校内免试研究生，均需签署《中山大学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就读承诺书》。

5、拟录取名单将按要求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免试研究生不得

录取。

6、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3）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

（4）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院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六、招生类别及相关说明

1、推免生的招生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能申请硕博连读，不能申请转专业、领域或方向。

3、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能申请转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就读。

4、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均不招收直博生。

5、被录取为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及录取结果负责。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老师、罗老师。

（2）联系电话：0756-2528209、2528189。

(3) 邮箱: zdwyysk@mail.sysu.edu.cn

(4) 通信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行政楼 305 室研究生科 (邮编 519000)。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http://graduate.sysu.edu.cn>) 将公布有关招生事宜, 请考生及时上网了解。

本办法未尽事宜, 以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为准。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1 年 9 月 24 日